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928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郭泰寧

被告 世紀糕點興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許譽曦（原名許俊翔、王俊翔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3萬244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世紀糕點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於民國112年8月25日邀同被告許譽曦（原名許俊翔、王俊翔）與原告簽署保證書，同意就被告公司負欠原告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及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、相關費用範圍內，擔任被告公司之連帶保證人。嗣於112年8月28日被告公司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28日起

01 至117年8月28日止，借款利息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定
02 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.5%計算（現為年息2.22%），分6
03 0期，按月於每月28日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約定如一期未依約
04 給付，視為全部屆期，除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
05 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月以上，按約定利率20%加計違
06 約金。詎主債務人自114年1月起即未依約還款，視為全部屆
07 期，經屢催未獲置理，爰本於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關係提起
08 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本件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
09 情。併為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10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授信約
11 定書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客戶
12 查詢資料、利率表為證；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
13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結
14 果，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借貸及連帶保證
15 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本件借款本金、利息
16 及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7 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
18 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20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25 書記官 吳佳玲